##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应急管理厅的委托，采用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GCESCDL01619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39120.6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439120.64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保险服务 | 建筑工程一切险 | 1(项)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392120.64 | 392120.64 | 否 |
| 1-2 | 其他保险服务 |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 | 1(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7000.00 | 47000.00 | 否 |
| 合计 | 其他保险服务 | 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39120.64 | 439120.64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建筑工程一切险合同履行期限：固定保险期限：14个月

如项目工期顺延的，则保险期限自动免费顺延180天，如超过180的，则自第181天起保费按顺延期限与固定保险期限比例支付。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合同履行期限：14个月

如项目工期顺延的，则保险期限自动免费顺延180天，如超过180的，则自第181天起保费按顺延期限与固定保险期限比例支付。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为：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注：中小企业应以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作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国家东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保险服务）：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须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须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下属机构批准并取得经营保险业务许可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含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原《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参与投标的，须提供《保险许可证》（原《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应提供下列材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同时，授权人应该携带**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本人身份证**。

时间：2023年04月24日至 2023年04月2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

（自响应文件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06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楼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ces.cn/)。

**七.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9号

联系方式：020-831608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73号303-307

联系方式：020-362342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6234265/13536441660

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3日